

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419号（终）公告

辽宁恒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朕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419号（终）仲裁裁决书。

本案的结果为：（一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申请人支付下列款项：

1.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工资17219.89元；

2.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3月1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500元；

（二）对于本案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

